

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北京）

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负责人：王明山

联系人：薛晓航

联系电话：55528674

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七层736室

法定代表人：谷春林

联系人：刘峥

联系电话：010-85188189、13693224990

鉴于甲方具有定点医疗机构审计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拟聘请乙方对不少于20家定点医疗机构协助开展审计检查。采用现场审计模式，从住院管理、门诊管理、药品耗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体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对象主要包括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到位、医保基金申报费用排名靠前且数据分析发现异常、投诉举报较多、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的部分定点医疗机构。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31日开展协助审计检查工作，审计检查范围为检查对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所有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医保基金财务管理等情况。如有需要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2026年度，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根

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在规定日期前完成上述审计内容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46.9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 32.83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 14.07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90442301000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 甲方负责对准备发布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及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并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3.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值班，遇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甲方、迅速调查、科学研判、精准发声，切实提高舆情预警的响应速度。
5. 乙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工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冲突，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乙方保证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

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服务项目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保护医疗保障相关信息安全，本单位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接受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在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检查方面的管理与监督。

二、自觉做好保密数据安全工作,制定数据管理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数据与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数据和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和参保人员、参保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数据和信息是指，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提供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定点医药机构数据信息、项目过程数据信息及使用上述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三、自觉做好数据保密工作，制定相应保密制度及保密流程，严格工作人员管理，对接触保密数据和信息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做好备案登记,并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保密检查工作。

四、本单位和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制、拷贝保密数据和信息，不将相关数据通过各种手段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不将相关数据带出指定工作场地。

五、任何在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指定地点存放和使用的设备，在离场前自觉配合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进行数据清除。

六、审计检查人员对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信息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与审计检查无关的目的。

七、审计检查人员在实施的各个环节均严格遵守执业道德准则要求，诚信执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审计检查工作过程中获取不当利益，严格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

中心的计划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次审计检查工作。

八、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有效，且不因战略合作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我单位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单位愿接受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的处理，并自愿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单位各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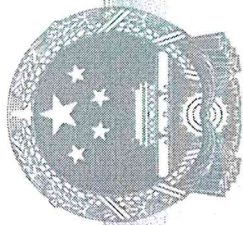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时间：2016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596341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谷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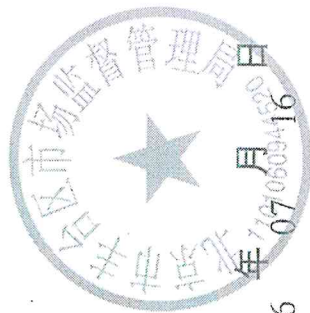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七层736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6 日